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主席）
陳仲尼先生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鄭君旋先生
張珦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金文傑先生
郭啓興先生
林沛德女士
林桂蘭女士
劉文文小姐
伍翠瑤女士
王惠貞女士
葉振南先生
袁蘭芳女士
張永雄先生（教育局）
梁翠霞女士（廉政公署）
張慕詩女士（政府新聞處）
施永遠先生（香港電台）
周錦玉小姐（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民政事務局）
羅慧儀女士（民政事務局）
周育銘先生（民政事務局）
黃惠虹女士（政府新聞處）

應邀出席者：黃潔梅女士（廉政公署）

缺席者： 陳念慈小姐
陳晴小姐
陳增輝博士
蔡海偉先生
劉鳴煒先生
龍子明先生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余玉瑩小姐
張麗娟小姐 (社會福利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賴健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主席致詞及播放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他告知委員，「廸廸仔周記」網站剛奪得由影視及娛樂事務處主辦的「2007 年優秀網站」獎項，這是該網站繼 2003、2004 及 2006 年後再一次獲獎。

2.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在 200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基本法》短片製作比賽決賽暨頒獎禮簡報及獲獎短片，並提交比賽的資料冊，供委員參考。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3. 委員並無修訂建議，上次會議紀錄獲委員會通過。

4.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四項議程作出詳細報告。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CE 8/2007-08)

5. 秘書簡介文件。

6. 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代表補充，國民教育工作由多個政策局進行，包括教育局、民政局，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政府推廣國民教育和人權教育的工作（有關的立法會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中提及民政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社會各界，包括青少年，推廣國民教育。為把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國民教育的職能，更清楚地反映於職權範圍內以配合加強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秘書處建議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修訂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7. 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意見，委員會通過修訂的職權範圍。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架構及未來工作計劃
(文件 CE 9/2007-08)

8. 秘書簡介文件。

9. 主席表示，由 2008-09 年度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由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擔任，使之與其他委員會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安排看齊。主席歸納文件建議委員會架構及未來工作的主要改動如下：

- i. 配合委員會着重推廣國民教育的方向，以及劃一委員會第二層架構的名稱，把有關「專責小組」改稱為「小組委員會」，簡稱「小組」；
- ii. 把「社區參與小組」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合併為「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以便加強與地區公民教育組織，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公民教育小組的溝通和聯繫；
- iii. 考慮到國民教育的重要性，成立「國民教育小組」。此外，由於推廣《基本法》是未來國民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建議把「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納入「國民教育小組」之下。

10. 委員認為有關改動有助精簡委員會的架構及善用資源；而把「專責小組」改稱為「小組委員會」，可使工作性質更為明確；至於把「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納入「國民教育小組」之下，屬合適安排，因此均十分贊同建議的改動。

11. 委員就「國民教育小組」及「宣傳小組」的工作計劃進行討論，意見及討論重點如下：

- i. 香港回歸中國 10 年，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及認同不斷提高，國民教育的推廣，已具備了有利條件，加上 2008 年北京舉辦奧運會的盛事，正是加強推廣國民教育的好時機。
- ii. 有需要增加資源，以推動國民教育及增加有關活動計劃的延續性。
- iii. 贊同以「中國 30 年開放發展回顧與前瞻」為本年委員會推廣國民教育的主題。委員建議考慮增加撥款，資助社區組織舉辦國民教育活動。

(會後註：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推行「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舉辦大型或持續性的國民教育計劃，讓有興趣的團體提出申請。)

- iv. 如有需要，宣傳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可列席其他小組的有關討論，促進小組之間的推廣工作。
- v. 贊同更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頁，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資料，並按時更新。有委員提出由於個別區議會的國民教育網頁已具備楷模，委員會可與這些地區網頁連線，加強聯繫。

(跟進：秘書處)

12. 就有關「企業公民小組」的架構層次及工作計劃，委員的意見要點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這個小組的推廣對象是商業機構，界別單一，而另外三個小組的對象涵蓋各個界別，層次有所不同，因此建議刪減此小組，把推廣資源集中於另外三個小組。
- ii. 有委員認為商界只是宣傳及推廣工作的其中一個界

別，因此可考慮把這個小組改置於「宣傳小組」之下；不過，亦有委員認為這個小組的工作並不只限於宣傳企業公民的概念，故未必適合納入「宣傳小組」之下。

- iii. 有委員指出，香港社會理想的公民價值，不單是個人持守的公民價值觀，也應包括公司或團體的企業價值觀，有效的公民教育從培養正確的價值觀開始；因此，公民教育的重要使命，是幫助市民，包括企業的僱主及僱員，有效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從而積極履行公民責任。在原來的「企業公民專責小組」成立時，其中一個職權是研究香港社會理想的公民價值及推廣策略和計劃，委員會可考慮新的小組保留此職權。
 - iv. 有委員認為企業公民有賴管理層的推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由於涉及的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業）數目不少，故小組的工作頗為重要。小組改稱為「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可以令其職能更明確。
 - v. 至於企業公民的推廣工作，委員普遍同意應聚焦意識的推廣，至於有關的政策事務及方向，則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主導。有委員提出邀請該局協助小組委員會擬訂工作方向，或合辦伙伴計劃，例如企業公民獎勵計劃等。
13. 委員通過有關小組應正名為「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
14. 委員就「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及委員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進行了討論。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i. 邀請有興趣的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公民教育/社區工作小組代表列席委員會大會的會議。
 - ii. 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參與／列席一個或多個地區公民教育/社區小組的工作。
 - iii. 邀請有興趣的地區公民教育/社區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委員了解公民教育的推廣情況。

- iv. 委員會的網頁與地區公民教育/社區工作小組的網頁建立超連結。
- v. 委員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於來年作一次性的撥款予有興趣的區議會(例如一區 5 至 10 萬元不等)，進行公民/國民教育推廣工作。有關資金可提供誘因讓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公民/國民教育，區議會可按地區的需要及方向，使用撥款舉辦合適類型的活動計劃，配合公民教育委員會設定的年度推廣主題。另外，委員會亦可考慮邀請區議會以 1 比 1 對等撥款的形式合辦公民教育活動，實行細節可由「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考慮。
- vi. 如有需要，可考慮由區議會提名增選委員，參與「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討論，以強化委員會與地區的連繫。
- vii. 如有需要，考慮邀請民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大會的某些會議。

15. 民政局代表表示，民政總署及 18 區因為需要處理大量工作及多方面的訴求，加上在撥款方面，新一屆區議會已有額外的撥款每年進行社區建設項目，因此資金並不缺乏。有鑑於此，民政局會在徵詢民政總署就上述建議措施的意見，及了解區議會調動撥款的情況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6. 教育局代表向委員簡介該局就「國家改革開放 30 年」的課題及「網上藝人不雅照片」一事進行的工作。前者包括在 2009 年後的通識教育科(所有高中學生必須修讀的一個核心科目)，要求所有學生研習中國的改革和開放及中華文化等課題，希望學生從多元多角度的方向，了解國家的發展及改變；為有關中小學科目的老師就這課題提供適時的學與教資源；透過教育局的網頁向老師及學生提供有關資源；鼓勵團體及學生的社會參與；支援不同團體的相關活動及進行伙伴合作計劃；以及透過「香港學生國民教育薪火相傳系列活動 - 國民教育種子計劃」等，組織更多有明確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的跨境學習及交流活動。後者則包括特別推出「慎思、慎言、慎行、網

上不雅照片事件」網上學與教資源，主要希望學校能夠協助學生進行多角度的思考，懂得如何就時事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

17. 委員會同意日後如發生公眾關注的道德事件，秘書處可與主席進一步研究應變機制。

（會後註：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時事評論員陶傑先生，於 3 月份接受了 Kidults 年青人記者的訪問，就藝人網上照片事件作出了反思及討論。有關的訪問報導已向委員傳閱。）

18. 委員會通過建議設立 4 個小組（包括：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宣傳小組、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國民教育小組）及未來工作計劃，修訂的架構見附件二。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10/2007-08)

19.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報告該小組的工作進展。

20. 小組召集人補充，於 2008-09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中，首次有小組委員以活動負責人的身份申請撥款。爲了避免有利益衝突之嫌，該小組委員並無參與是次資助計劃的評審工作，而小組於評審活動計劃書時，純粹根據活動計劃書的內容評分，秘書處並無向小組提供團體負責人或活動負責人的資料，以確保評審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21. 此外，現時資助計劃的申請章程中列明，並不會資助純爲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但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爲確保由學校舉辦的活動並非純屬個別學校的校內活動，小組召集人提出，下年度的申請章程將註明如活動計劃屬不同學校合作的活動，申請書中必須提供有關合辦學校的資料。

22. 小組召集人向委員簡介現時小組採用的評審程序，並表示爲確保獲資助活動計劃的質素及有效監察撥款是否運用得宜，小組要求獲資助團體嚴格遵守撥款使用守則。如團體有違守則，委員會可撤銷有關撥款。此外，由下年度開始，評分表上將列明申請團體過往的違規紀錄，作爲評審申請時的重要參

考。

(跟進：秘書處)

23. 宣傳小組召集人報告該小組的工作進展。

24. 主席報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與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25. 委員備悉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五) 廉政公署互動劇場－巡迴表演活動計劃
(文件 CE 11/2007-08)

26. 廉政公署代表於會上向委員簡介是項活動計劃。由於 2007-08 年度舉辦之「誠信全接觸」互動劇場廣受青少年及學校的歡迎，而從收回的意見問卷顯示，超過七成半的同學表示互動劇場能有效地帶出有關誠信的信息，廉署計劃在 2008-09 年度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再度合作，透過互動話劇接觸各區的中學生，帶出誠信的重要及青年人應有的社會責任。

2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0 萬元合辦是項計劃。

(跟進：秘書處及廉政公署)

(六) 郵票設計建議 (文件 CE 12/2007-08)

28. 香港郵政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提議 2010 年郵票的主題。經過討論，委員會通過提交達致社會和諧的五大價值觀，即「尊重」、「關懷」、「盡責」、「誠實」及「友愛」，作為建議主題，以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建議的郵票主題，香港郵政表示於 2008 年 7 月會有考慮的結果。)

(七) 其他事項

甲.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國民教育及人權教育的討論

29. 民政局代表報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3 月 14 日的會議就有關事項作出的討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備悉公民教育委員會就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決定。就有立法會議員提出應加強推廣認識國旗及國歌的工作，公民教育委員會國民教育小組將會籌備製作包括升掛國旗片段及國歌宣傳短片的錄像光碟，派發予有興趣的團體；並會積極研究拍攝新一輯國歌宣傳短片，以表揚國家成就。

乙. 印製奧運比賽項目知識小冊子

30. 秘書表示，國民教育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維多利亞公園及沙田公園兩個大型奧運賽事直播場地（奧運文化廣場），參與製作公民教育／宣揚奧運精神的攤位及遊戲。為進一步推廣奧運精神，民政局建議印製小冊子，介紹奧運會的知識、北京 2008 奧運會的 28 項比賽項目及殘疾人奧運會的 20 項比賽項目，於會場派發給市民，並請教育局協助派發予各中小學作教材。

(跟進：秘書處)

31. 委員一致通過參與印製上述小冊子。

(會後註：“認識奧林匹克”的小冊子已於 6 月派發)

丙. 致謝詞

32. 主席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各委員表示謝意，特別是在委員會服務已屆滿六年的委員張珧于女士、陳念慈女士和龍子明先生。

(八)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會後註：原定下次會議日期改為 2008 年 7 月 10 日)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六月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Terms of Reference

(With effect from 1.4.08)

- (1) Study, discuss and make proposals on the objectives and scope of civic education and its ways of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mapping out the strategy and plans on promot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 and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amongst the Government, voluntary agencies, youth organizations, district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national education.
- (2) Liaise with and assist in the efforts of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civic education;
- (3) Encourage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 actively promote civic and national awareness,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to participate in associated activities, as well a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guidelines and support for this purpose.

公民教育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一) 研究及討論公民教育的目的、範疇、推行方法，並提出建議，包括制訂推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促進政府、志願機構、青少年組織、地區及社會團體之間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合作；
- (二) 聯絡並協助政府各部門和社區組織提高市民對公民教育的認識和實踐；
- (三) 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積極推廣公民及國民意識，其相關責任及參與有關事務，並提供指引和協助。

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小組架構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公民教育委員會

(彭敬慈博士)



* 註：這個小組是否繼續設立
將於 2008 年底作出檢討